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418號

聲 請 人 挺譽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顯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宇翔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惟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加以釋明，且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未予釋明，僅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假處分，法院自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處分之裁定。又所謂釋明，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故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，如當事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，以資助當日到期票據款項為由，竟以60萬元騙取聲請人所簽發80萬元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聲請人催討不還。為防止相對人持系爭支票向付款人提示或轉讓第三人，

爰聲請假處分。如認釋明仍有不足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，並聲明：願供擔保，請求裁定就系爭支票，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禁止相對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第三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能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聲請假處分請求及原因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本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姿儀

附表：